

股票代码：600423

股票简称：*ST 柳化

债券代码：122133

债券简称：11 柳化债

公告编号：2018-092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 时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，会议表决通过了《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柳州中院”）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裁定受理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对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柳化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重整申请，并于同日指定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柳化股份管理人（详见柳化股份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）。

柳化股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 时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（<http://pccz.court.gov.cn>）召开，会议完成了既定议程，对《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进行了表决。现将会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主要议程

本次会议议程主要包括：管理人作重整期间阶段性工作报告；管理人作债权补充申报及审查情况的说明；债权人会议补充核查债权表；管理人作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说明；法院临时确定债权额；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；管理人及债务人回答债权人提问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债权人会议仅一项表决事项，由债权人会议分组对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进行表决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共计 2 家。该 2 家债权人均同意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总人数的 100%，已超过本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半数；该 2 家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合计 95,339,241.00 元，占全部有财产担保债权总

股票代码：600423

股票简称：*ST 柳化

债券代码：122133

债券简称：11 柳化债

公告编号：2018-092

额的 100%，已超过本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。因此，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2、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共计 420 家。其中 408 家债权人同意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总人数的 97.14%，已超过本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半数；该 408 家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合计 2,025,165,268.59 元，占全部普通债权总额的 84.06%，已超过本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。因此，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因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出资人组也表决通过了《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（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3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管理人将依法向柳州中院申请裁定批准《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如果公司重整计划未能获得法院的裁定批准，则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，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管理人将根据重整工作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鉴于柳化股份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管理人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，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18 年 11 月 24 日